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2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世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于慶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至律開發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
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
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
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
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
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
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
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書
證，尚無法釋明兩造當事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。依首開法
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